

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行存戶(即被繼承人)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下列業務繼承手續，特委任_____君(受任人)全權代為辦理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- 台幣帳號：_____
- 外幣帳號：_____ 黃金存摺帳號：_____
- 保管箱：第_____種第_____號 信託業務之信託受益權事宜
- 結構型商品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台中商業銀行

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及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(簽名及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(簽名及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受任人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經辦 驗印 覆核

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
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：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印鑑證明正本^註。

註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，得至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2. 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加註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字樣並加蓋印鑑。
3. 受任人應持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4. 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